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432号

申请人：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桂大道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6019980Q。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奕娴，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明，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渝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建设路89号（自主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2MAABWCFN60。

法定代表人：徐某某。

2026年7月13日，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运公司）以重庆渝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栖泽公司）已经经营停滞、无有效经营收入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名下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渝栖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渝栖泽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建设路89号（自主承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重庆交运公司与重庆渝栖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0106民初27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渝栖泽公司向重庆交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99143元及利息等。后重庆渝栖泽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重庆交运公司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9月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106执49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25）渝0106执4928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重庆交运公司是

重庆渝栖泽公司的债权人，可以提出对重庆渝栖泽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重庆渝栖泽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重庆交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对重庆渝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杰

书 记 员 黎春宏